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程序

选课。选课工作由教务处统一组织，各系部配合。选课工作实行“谁选课、谁负责”的原则。选课过程中，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选课规定，不得弄虚作假，不得随意更改选课计划。选课过程中，如遇系统故障，应及时向教务处报告，不得擅自操作。

第二条 选课工作应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选课程序，不得擅自更改选课计划。选课过程中，如遇系统故障，应及时向教务处报告，不得擅自操作。

第三条 选课工作应坚持“谁选课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选课程序，不得擅自更改选课计划。选课过程中，如遇系统故障，应及时向教务处报告，不得擅自操作。

第四条 选课工作应坚持“谁选课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选课程序，不得擅自更改选课计划。选课过程中，如遇系统故障，应及时向教务处报告，不得擅自操作。

第五条 选课工作应坚持“谁选课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选课程序，不得擅自更改选课计划。选课过程中，如遇系统故障，应及时向教务处报告，不得擅自操作。

第六条 选课工作应坚持“谁选课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选课程序，不得擅自更改选课计划。选课过程中，如遇系统故障，应及时向教务处报告，不得擅自操作。

第七条 选课工作应坚持“谁选课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选课程序，不得擅自更改选课计划。选课过程中，如遇系统故障，应及时向教务处报告，不得擅自操作。

第八条 选课工作应坚持“谁选课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选课程序，不得擅自更改选课计划。选课过程中，如遇系统故障，应及时向教务处报告，不得擅自操作。

第九条 选课工作应坚持“谁选课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选课程序，不得擅自更改选课计划。选课过程中，如遇系统故障，应及时向教务处报告，不得擅自操作。

第十条 选课工作应坚持“谁选课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选课程序，不得擅自更改选课计划。选课过程中，如遇系统故障，应及时向教务处报告，不得擅自操作。

第十一条 选课工作应坚持“谁选课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选课程序，不得擅自更改选课计划。选课过程中，如遇系统故障，应及时向教务处报告，不得擅自操作。

第十二条 选课工作应坚持“谁选课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选课程序，不得擅自更改选课计划。选课过程中，如遇系统故障，应及时向教务处报告，不得擅自操作。

第十三条 选课工作应坚持“谁选课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选课程序，不得擅自更改选课计划。选课过程中，如遇系统故障，应及时向教务处报告，不得擅自操作。

第十四条 选课工作应坚持“谁选课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选课程序，不得擅自更改选课计划。选课过程中，如遇系统故障，应及时向教务处报告，不得擅自操作。

第十五条 选课工作应坚持“谁选课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选课程序，不得擅自更改选课计划。选课过程中，如遇系统故障，应及时向教务处报告，不得擅自操作。

第十六条 选课工作应坚持“谁选课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选课程序，不得擅自更改选课计划。选课过程中，如遇系统故障，应及时向教务处报告，不得擅自操作。

退选。退选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课。届时各二级学院负责人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,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,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

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（<http://www.suoyuan.com.cn>）



5. 进入到选课界面后，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，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



6、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，重新再选择

